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65號

抗 告 人 格林亞詩特國際洋行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古智雄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安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本院114年度聲字第26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本文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於本院114年度聲字第26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該裁定業於民國114年8月6日送達於抗告人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抗告期間自送達翌日起，算至同年8月18日（期間末日適逢假日順延之）屆滿，抗告人遲至同年8月21日始提起抗告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已逾10日之不變期間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政佑

法 官 張嘉芬

法 官 張宇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陳禕翎